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 三维 公告编号:临 2018-06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 2018年6月7日于指定的报刊、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三维、证券代码:000755)自2018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事后审核后另行通知复牌。

2018年6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2号),要求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向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通讯的方式于2018年6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8年增加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祥金融事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捌亿元整(8亿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1亿元),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本次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2018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61.51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向供应商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赊销额度共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人民币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5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8年6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朱佳佳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李瑞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瑞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18年增加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祥金融事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捌亿元整(8亿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1亿元),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本次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2018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61.51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为全资子公司西藏爱通通信有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向供应商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请赊销额度共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人民币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8年增加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祥金融事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捌亿元整(8亿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1亿元),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本次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2018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亿伍仟万元整(261.51亿元)。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19 股票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8号)核准,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帆医药”)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玖拾玖万元,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04,999,99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6,255,499.85元(含税),及会计师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908,676.4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2,835,813.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5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DHY&CO.,LTD53.80%股权”项目变更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胰岛素类似物项目”(以下简称“胰岛素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7年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江西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高福药品制剂项目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福药品制剂项目(以下简称“高福药品制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8公司与平安银行杭州临安小企业专营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收购DHY&CO.,LTD53.80%股权项目、高福药品制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现因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DHY&CO.,LTD53.80%股权”项目变更为“胰岛素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经上述三方协商一致,在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002735)自2018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

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准备相关回复材料,并于2018年6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的涉及事项较多,截止目前,相关中介机构仍在对涉及的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6月20日前完成回复。鉴于以上情况,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重组报告书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动数码”)拟向供应商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公司”)申请赊销额度,共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9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区泰然劲动大厦20G

5.注册资本:16,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黄文辉

7.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数码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通讯产品、家电的批发、销售、电动车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数码电子产品及相关配件、通讯产品、家电的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数码电子产品延长保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

8.大股东名称:系:本公司的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酷动数码资产总额63,081.57万元,负债总额 46,064.16万元,净资产17,017.41万元,资产负债率73.02%;2017年,酷动数码实现营业收入157,291.64万元,利润总额4,308.59万元,净利润3,194.25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酷动数码资产总额37,116.71万元,负债总额19,612.53万元,净资产17,504.18万元,资产负债率55.84%;2018年1-3月,酷动数码实现营业收入32,589.76万元,利润总额656.09万元,净利润 486.7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酷动数码拟向供应商苹果公司申请赊销额度共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拟为酷动数码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即为其中的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人民币5,000万元) 提供担保,利息及相关费用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担保期限:酷动数码与苹果公司采购合同项下的最后付款到期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将以供应商审核赊销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按约定予以披露。

四、公司累计对于子公司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5.25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5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1.1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酷动数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酷动数码经营稳定,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酷动数码向供应商苹果公司申请赊销额度共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须经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8-05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于2018年6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其于2016年8月17日将原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0股质押给西部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告编号:2016-073)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质押双方为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具体事项如下:

一、被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质押本次股权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	补充担保

注:因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91,239,281,806股,神州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650,644,303股。

二、股权质押事项的基本情况

神州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50,644,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0%;本次质押给西部证券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3%,占公司总股本的0.65%;累计计入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83,827,998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99%,占公司总股本的30.97%。

神州通投资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根据神州通投资与西部证券订立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若出现平仓风险,神州通投资将及时采取补充质押交易的措施。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19 股票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专项账户及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后募投项目	甲方	乙方	丙方	银行账号
1	高福药品制剂项目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江西支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654000866
2	胰岛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杭州临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89347099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议》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一”中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0008934769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福药品制剂项目、收购DHY&CO.,LTD53.80%股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修改为:“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0008934769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福药品制剂项目、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胰岛素类似物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补充协议是各方于2017年8月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各方以往就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规定为准。

3、本补充协议全部及二、三、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丙方督导期满(2018年12月31日)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待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停牌期间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截至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可能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详见公司2018年6月12日披露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8-04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至2018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15:00至2018年6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明先生;
7.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出席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1,760,034,345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56.206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1,759,950,045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56.204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84,300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0.0027%。;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3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84,300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0.0027%。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聘请江苏尚锦律师事务所陈瑞民、宋寒琼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760,031,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2,6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5%;
2. 网络投票情况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8-04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546,261,2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52.0384%;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6,260,46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6%;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股份6,261,2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7%。

(二)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彭景棠、胡冬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34,235,96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25,3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540,000,8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6,235,160股,反对25,300股,弃权0股。
-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235,96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9%;反对25,3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1%;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姓名:杨占明、彭景棠、胡冬阳

3.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3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计划自2017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月10日期间,陈德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674,400股莎普爱思股份(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248,148,076股的0.272%)。总金额合计10,057,595.78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 截至2018年6月19日,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股份124,616,303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即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后的总股本)的38.63%。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5,116,3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35.685%;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00,003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2.945%。

浙江莎普爱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莎普爱思”)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现将其有关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相关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陈德康

(二)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等:截至2017年12月19日,陈德康累计持有莎普爱思股份95,184,295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248,148,076股的38.358%。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876,6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35.413%;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07,695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2.945%。

(三)陈德康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股份计划或减持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了陈德康先生增持股份计划,主要内容如下: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期望通过本次的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获取股份增值带来的投资收益;陈德康计划自2017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扩张,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0)。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2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8元
- 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	2018/6/25	-	2018/6/26	2018/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4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分配方案
1.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7,157,5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276,161.54元。
- 二、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	2018/6/25	-	2018/6/26	2018/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机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总数0.96158%;反对2,60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0,031,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2,6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60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0,031,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2,60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600股,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0,034,3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0,034,3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0,034,3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 律师事务所:江苏尚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瑞民、宋寒琼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尚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015%;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6,260,46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6%;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股份6,261,2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7%。

(二)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彭景棠、胡冬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